

# 目 錄

一、前言 .....	2
二、財富管理客戶權益介紹.....	2
(一) 財富管理服務之定義 .....	2
(二) 財富管理客戶注意事項.....	2
三、商品內容說明 .....	3
(一) 理財規劃服務及法定可承作商品說明 .....	3
(二) 金融商品介紹 .....	4
(1) 新台幣活期存款 .....	4
(2) 外幣活期存款.....	4
(3) 基金 .....	4
(4) 海外債券.....	6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6
(6) 境外結構型商品 .....	8
四、費用收取方式說明.....	8
(一) 基金 .....	8
(二) 海外債券 .....	12
(三) 衍生性商品.....	12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	13
五、理財投資風險說明.....	13
六、銷售其他機構發行商品相關事項 .....	15
七、各項理財服務內容說明之方式 .....	15
八、客戶申訴與本公司處理方式及程序.....	16
九、本公司營業單位據點及服務電話 .....	17

## 一、前言

歡迎您成為元大寶來證券財富管理的貴賓客戶，為滿足高淨值客戶之投資理財及其他需求，本公司財富管理服務提供您專業的投資理財諮詢及多元金融服務，協助實現您的投資理財規劃。

就相關投資理財服務，惠請詳閱本客戶權益手冊(包含載於附錄與元大寶來證券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之運用指示書)，並妥善保存本手冊，以作為日後投資理財參考。如欲進一步查詢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您專屬的理財規劃人員，或致電(02)2714-9887 (或 0800-037-888)，元大寶來證券財富管理同仁將竭誠為您提供尊崇服務。

## 二、財富管理客戶權益介紹

### (一) 財富管理服務之定義

本公司財富管理服務係就相關金融商品，提供客戶財富管理諮詢顧問及金融商品銷售服務，暨以信託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服務。

### (二) 財富管理客戶注意事項

為保障您的權益，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請您注意以下事宜：

#### (1) 開戶審查作業

開戶時敬請依據本公司規定，提示個人相關文件詳實填寫財富管理信託開戶相關文件，並提供新台幣 30 萬元 (自然人客戶) 或 300 萬元以上 (法人客戶) 之資產證明。本公司保留是否同意客戶開戶之權利。

#### (2) 客戶投資風險分級作業

為協助您瞭解自身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度，請詳實回答客戶基本資料及投資風險等級等相關問題並簽章確認，本公司將以之作為您未來投資理財規劃之用。您專屬的理財規劃人員將依據您的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等級，配合個別商品或投資組合之風險類別，提供您適合之商品或投資組合。

#### (3) 投資相關文件確認及簽署

請您於投資個別金融商品前，詳閱交易文件、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相關文件，確認投資後，並請於指示書親簽確認。

#### (4) 客戶資料之維護及更新

為提供您正確且完整之投資理財服務，當您的基本資料變更時，煩請至本公司或電洽客戶服務中心貴賓專線 0800-037-888，依據本公司相關程序，完成客戶資料更新，並請配合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之客戶風險等級分級更新作業。

### 三、商品內容說明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所提供予客戶投資之金融商品，主要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之，亦即委託人(客戶)與受託人(本公司)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由委託人交付金錢予受託人，並以之作為信託財產，而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就該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或方法為具體運用指示(如對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扣款方式、期間等之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具體運用指示將信託財產投資於特定之金融商品。

#### (一) 理財規劃服務及法定可承作商品說明

本公司理財規劃人員所提供之理財規劃服務項目，初期將以金融商品投資規劃為主。未來將視業務發展狀況，增加退休金規劃、租稅諮詢、負債管理等總體性財務規劃業務項目。各項規劃細項涵蓋：

- 評量個人理財規劃目標、分析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與需求、擬定合宜理財規劃方案、控管理財規劃等。
- 說明適合於客戶需求的各種不同投資商品，分析與管理客戶所投資商品的投資組合。
- 綜合財富管理客戶需求與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評估結果，提出理財規劃報告供財富管理客戶作為決策參考。
- 客戶決定其理財計畫，提出相關商品需求後，說明本公司所能提供之相關金融商品，送請客戶參考。
- 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依客戶特性、需求，提供結合金融商品投資之租稅規劃服務。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客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

- 銀行存款
- 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 債券附條件交易

- 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
-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
-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

本公司將視財富管理客戶需要，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金融市場發展適時提供、引進或開發合於法令規定之各式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需要，達成理財服務之即時性要求。

## (二) 金融商品介紹

目前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財富管理金融商品謹簡介如下，相關資訊如經本公司公告或通知更新者，以更新者為準。

### (1) 新台幣活期存款

客戶得隨時以帳戶撥轉方式存款、取款，而保有高度流動性，又能孳生利息；結息日及其他配置新台幣活期存款事項(包含費用，若有)，依相關銀行之規定辦理。

### (2) 外幣活期存款

- 客戶得憑約定方式，隨時以帳戶撥轉方式辦理存入或提領。
- 得配置外幣活期存款之幣別，以相關銀行所掛牌買賣之各種外幣為原則；相關銀行未公告計息之幣別，其存款不計息；結息日及其他配置外幣活期存款事項(包含費用，若有)，依相關銀行之規定辦理。

### (3) 基金

#### A. 商品說明

- 共同基金係集合眾多投資人資金，由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操作管理投資標的之投資計畫。
- 投資損益按基金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數比例分攤，追求合理報酬並分散風險。
- 境外基金係指在國外註冊之共同基金，國內基金則於台灣註冊登記。

- A 股境外基金係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B 股境外基金係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係指追蹤標的指數之變化且在各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為一籃子指數成分標的，經由購買單一憑證即可參與標的指數的表現，結合股票交易之便利性與共同基金風險分散之優點。

#### B. 類型

- 依註冊地：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 依買賣方式：封閉式基金、開放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
- 依投資標的：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指數型基金、債券股票平衡式基金、組合型基金等。
- 依投資地區：全球型基金、區域型基金、單一國家基金等。

#### C. 最低申購金額

- 台幣信託：國內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參萬元，定期定額新台幣參千元；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伍萬元，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新台幣參千元。基金公司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外幣信託：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美元貳千元，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美元伍仟元，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美元貳佰元，其他幣別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基金公司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定期定額扣款日為每月 8 日、18 日或 28 日（遇假日順延）。

#### D. 基金產品投資須知及風險說明

- 本公司受託投資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投資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風險預告書。

- 本公司受託投資之基金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及投資所涉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客戶可至本公司營業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自行下載參閱。

#### (4) 海外債券

##### A. 商品說明

未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之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 B. 最低申購金額

依債券發行人之產品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 C. 風險說明

基本風險包含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風險、再投資風險、交割風險、本金轉換風險及其它風險等事項。各債券之具體風險，以債券發行人於相關產品說明書所載之風險說明文字為準。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A. 商品說明

衍生性金融商品為衍生自股權、利率、匯率、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之合約型商品，投資目的在於隨著連結標的之漲跌獲得較佳之報酬機會。投資人可依據個別投資風險屬性及資金運用之需求，選擇適合之產品。

##### B. 類型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者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該項交易業務之金融機構，且信用評等須達一定標準。相關商品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PGN)」、「股權連結商品交易(ELN)」及其他類型商品。

- 「保本型商品交易(Principal Guarantee Notes,簡稱 PGN)」係由固定收益商品再加上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正報酬之權利所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該項商品交易中，金融機構與交易相對人約定，金融機構依交易條件賣出具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商品，並同

時由交易相對人取得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正報酬之權利。

- 「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 Equity-linked Notes, 簡稱 ELN )」股權連結商品，係由固定收益商品再加上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所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該項商品交易中，金融機構與交易相對人約定，金融機構依交易條件賣出固定收益商品，並同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入或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差價之股權標的資產選擇權。若股權標的資產表現不佳，有可能導致到期本金無法 100% 返還。另外，此類產品仍有流動性風險，即提前解約有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因為解約價格在商品存續的期間內是浮動的，因此解約之交易價格須俟商品賣出時才能確定，因此提前解約無法保本保息。建議客戶應仔細評估各產品之優劣以挑選最適合自己風險承擔能力及期望報酬的金融商品。

#### C. 注意事項

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條件 (如保本與否、收益計算及給付方式等) 不同，投資前請詳閱各產品之產品條件內容說明。

#### D. 風險告知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依其發行條件而有所不同，故詳細風險內容請詳閱各產品特約條款中之風險揭露事項。以下謹概述其共通風險：

- 基本風險：包含最低收益風險、投資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通貨膨脹風險及交割風險等。
- 個別商品之風險：包含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權之風險、再投資風險、與連結標的連動之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等。
- 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之風險：包含無法履行債務之風險、破產風險、及重整風險等事項。

(6) 境外結構型商品

A. 商品說明及類型

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以債券方式發行，且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審查通過者。

B. 注意事項

各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條件（如保本與否、收益計算及給付方式等）不同，投資前客戶請詳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所製作之中文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及其他商品文件。

C. 風險告知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所製作中文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商品文件所示。

#### 四、費用收取方式說明

投資本公司所提供各財富管理商品之相關收費標準，及本公司獲取之報酬謹說明如下。收費標準及報酬如有調整，以經調整者為準。

##### (一) 基金

(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說明：

基於不同收費方式及項目，國內、外基金得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或受益權單位。境外基金就其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可分為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 A 股境外基金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 B 股境外基金。委託人投資國內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茲表列如下，若適用特定優惠活動者，相關費用以優惠活動公告者為準。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標準	最低費用			
		境外基金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國內基金(含國內ETF)	
		單筆 (註 2)	定期定額	單筆	定期定額
(遞延)申購手續費(註 1)	依各基金公司相關手續費率收取，費率為 0 至 5%，最低收費依右欄說明。	無	無	無	無
信託管理費(註 3)	依原始信託本金每年 0.2%計算，於贖回、轉換或其他依受託人規定應扣收之時點扣收。最低收費依右欄說明。	500	200	200	100
轉換手續費(註 4)	基金轉換時，受託人將收取右欄之轉換手續費，加計轉換前基金與轉換後基金申購手續費之差額(若有)。	50 元(國內基金) 500 元(境外基金)			
贖回手續費(註 5)	單筆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受託人不收贖回手續費。	屬 ETF 者收取贖回金額百分之 1.5 之贖回手續費。		直接在集中市場交易 ETF，買進手續費為千分之 1.425，賣出的費用除了千分之 1.425 手續費，加千分之 1 的交易稅。	

註 1：國內基金及 A 股境外基金於申購時一次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費用為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B 股境外基金於贖回時給付，費用為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B 股境外基金申購時暫不需繳納申購手續費，但贖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並自贖回總額中逕行扣除。

註 2：單筆申購境外基金所涉匯款至基金發行機構帳戶之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收費 0~3 美元，於申購時一次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註 3：如受託人另有規定，相關費用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

註 4：於每次基金轉換時由委託人另行一次支付予受託人；如受託人另有規定，前開費用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另基金轉換時，基金公司或將另依相關商品文件，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註 5：於贖回基金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如受託人另有規定，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

(2) 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信託報酬說明：

受託人受託配置委託人信託資金於國內及境外基金，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

A. 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

本權益手冊四、(一). (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說明」項下，由委託人支付予受託人之費用，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

B.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 服務費標準：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至 0.5%。
-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此服務費如係已內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費用中，則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C. 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屬於交易相對人（如基金公司）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 服務費標準：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至 1%。
-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 支付時間及方式：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3) 其他項目：依各基金公司製作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商品文件，暨受託人規定辦理。

(4) 投資作業相關說明：

A. 定期定額基金規定：(定期定額每月扣款日期可選 8 日、18 日或 28 日。為確保申購成功，請務必於指定之每月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維持約定扣款帳戶中有足夠金額。)

(一)定時定額扣款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若因約定之扣款銀行帳戶存款金額不足致扣款失敗，除委託人終止定時定額扣款約定者外，受託人將於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

(二)申請定時定額投資或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者，將於本公司接受申請後生效；若該生效日大於(含)當月扣款日者，將於次一月份開始扣款。

(三)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轉申購)其它投資標的後之每期扣款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四)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若欲變更扣款投資標的，請另行申請新約辦理；若欲終止扣款原始投資標的，請以異動申請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

B. 當營業日基金申購及淨值計算：

(一)國內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二)境外基金：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2 點申請者，為當營業日之交易；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C. 基金轉換(轉申購)規定：

(一)申請部份轉換(轉申購)者，該部份轉出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單筆最低信託金額，且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及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二)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份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三)轉換僅限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且以依受託人規定受理轉換(轉申購)者為限(但國內與境外基金不得互轉；A 股及 B 股基金亦不得互轉)。若原為貨幣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其他類型基金，或原為國內債券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股票型基金，須依受託人規定，另行補足基金轉換(轉申購)間之手續費差額。

(四)基金轉換(轉申購)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五)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D. 基金贖回之規定

(一)單筆信託其信託資金部分贖回者，所保留未贖回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最低信託金額。定期定額部份贖回之信託金額者，帳上所保留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二)基金贖回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三)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E.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限以股數為買進/詢價圈購之指示。

## (二) 海外債券

### (1) 信託管理費

自申購日起，按委託人信託本金，分別依其實際信託期間，以本公司訂定之費率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0.2%），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每次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200 元整。

### (2) 信託手續費

信託手續費依本公司公告之手續費而定，依產品不同而有不同費率，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由客戶給付予本公司。

### (3) 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係屬於交易相對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由交易對手支付予本公司，費率將視市場情形而定。

### (4)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 (三) 衍生性商品

### (1) 信託管理費

自申購日起，按委託人每次信託金額，分別依其實際信託期間，以本公司訂定之費率計算（目前為年 0.2%），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每次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200 元整。

### (2) 信託手續費

信託手續費依本公司公告之手續費而定，依產品不同而有不同費率，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由客戶給付予本公司。

### (3) 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而係屬於交易相對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由交易對手支付予本公司，費率將視市場情形而定。

### (4)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 (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

##### (1) 信託管理費

自申購日起，按委託人每次信託金額，分別依其實際信託期間，以本公司訂定之費率計算（目前為年率 0.2%），於撥付贖回款項時扣收，每次最低扣收金額為等值新台幣 200 元整。

##### (2) 信託手續費

投資特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申購、贖回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若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所製作中文投資人須知、產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商品文件之相關規定（如適用，並依本公司就各檔商品所為之費用說明）辦理。

##### (3) 通路服務費

本公司因受理客戶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簡稱「通路服務費」），其性質屬受託人自發行機構所得報酬，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通路服務費之費率，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人間共同簽訂之書面契約所示，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通路服務費之費率範圍依產品年限，每年收取費率範圍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受理投資該商品總金額之 5%。就委託人認購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人將於自發行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另行告知委託人。

(4) 前述費用規定如有調整時，應依最新之規定辦理。

#### 五、理財投資風險說明

本公司僅揭露並告知，貴客戶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將涉及如下風險：

- (一) 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配置於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時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 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如發生相關風險事件，在最差情況下，委託人有可能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三)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風險，除如(一)、(二)項所述者外，並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1) 國外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 (2) 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產品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此際，將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3) 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為主要參考之依據，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及提前贖回等發行條件於交易日後以交易相對人正式確認者為準。
  - (4) 交易相對人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5) 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
  - (6) 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不擔保投資收益，及交易相對人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亦不承擔與投資標的有關之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相對人就投資標的所生給付義務有關者)。
- (四) 委託人應瞭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具有前述 1.至 3.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基於本身判斷慎選投資標的。

- (1) 委託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根據自己的實際經驗、交易之目的來了解從事該商品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適切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將會因其商品性質及個別客戶之屬性而有所差異。
  - (2) 委託人之投資標的可能因匯率、利率水準、市場價格或波動率反向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或因市場流動不佳導致買賣價差擴大而產生流動性風險，而使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有可能因交易對象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或因風險控管系統、流程失誤、交易交割程序差錯或報表系統有誤而產生交易損失。
- (五) 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有強制買回或贖回規定者，委託人於接獲交易相對人強制買回或贖回通知時，須遵照辦理，若委託人逾期未辦理者，受託人得逕自為委託人辦理。
- (六) 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七) 受託人提供委託人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及其他商品文件，非屬銷售建議或要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後，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 六、銷售其他機構發行商品相關事項

目前其他機構發行，由本公司銷售之金融商品主要為各類型國內及境外基金。本公司提供其他機構商品時，該機構將提供客戶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商品文件，該等文件將載明商品特性、所涉及風險、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說明等重要事項，客戶於投資前應仔細閱讀相關文件。此等文件之內容，不表示本公司為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義關係，悉依與客戶簽訂之契約等相關法律文件為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負其他商品本身所致生之法律上責任。

## 七、各項理財服務內容說明之方式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提供顧客個人化的綜合理財服務及全方位理財諮詢。

### (一) 專屬服務：

舒適、隱密之理財中心及理財旗艦店設置貴賓服務區，由專屬理財規劃人員為客戶量身訂作個別的理財規劃及各項理財優惠專案。

## (二) 帳務服務：

本公司會定期寄發對帳單及不定期寄發重要事項通知。信託業務對帳單內容包含信託資本、信託費用及信託孳息等項目。

## (三) 通路服務：

客戶將享受本公司綿密之的服務網路，及本公司所配置專屬之理財規劃人員，就近提供最即時之專屬服務。

## (四) 講座服務：

本公司將不定期舉辦音樂賞析、藝術鑑賞、稅務理財等多元化講座，為顧客圓滿理性與感性兼具的人生。

## (五) 整合服務：

客戶將得透過元大金控跨產品的整合服務，接受全方位之理財服務。

## 八、客戶申訴與本公司處理方式及程序

元大寶來證券秉持著以嚴謹的態度及程序，處理您對元大寶來證券的任何意見，您可透過多種管道反應您的意見。

### (一) 意見表達及申訴管道：

(1) 申訴電話：0800-037888；(02)2718-5886

(2) 電子郵件：webmaster@yuanta.com

(3) 書面或臨櫃：本公司各營業單位

(4) 元大寶來證券客服中心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7 時 30 分 ~ 晚間 10 時

### (二) 本公司客戶申訴處理程序：

本公司於接獲您申訴時，將立即交由專人處理，並儘速向您回報處理結果，倘若您對回覆內容未盡滿意，請您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富管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6 樓）作進一步處理。

本公司理財規劃人員向您推介其他機構發行之投資商品時，若發生推介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您得依上述申訴管道向本公司提出異議，本公司將立即為您處理；另，本公司如推介、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有關推介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責任，將由本公司負責。就相關爭議於必要時您並得向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請求調處。



## 九、本公司營業單位據點及服務電話

~元大寶來證券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總分公司一覽表~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財富管理部	(02)2718-1234	(02)2718-1234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6 樓
經紀部	(02)2718-1234	(02)2546-0594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敦化	(02)2754-1566	(02)2705-0217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2 樓
仁愛	(02)2706-7777	(02)2706-4449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2 樓、2 樓之 1
復興	(02)2718-3456	(02)2718-3440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3 樓
內湖	(02)2793-3636	(02)2794-0077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 B1 部份、168 號 3 樓
永和	(02)2920-1234	(02)2922-3999	234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3、4 樓
淡水	(02)2625-1966	(02)2623-4784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7 號 2、3 樓
汐止	(02)2648-2277	(02)2642-2148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59 號 4 樓
大同	(02)2559-8585	(02)2559-5887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2 樓
三重	(02)2976-6887	(02)2977-7515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9 號 3 樓
民生	(02)8787-2118	(02)8787-3054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71、171 之 3 號 1 樓
大天母	(02)2831-2888	(02)2831-1345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4 樓
北投	(02)2896-1212	(02)2895-3120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3 樓
板橋	(02)2963-8000	(02)2962-999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6 樓
士林	(02)2883-0202	(02)2883-0690	111 台北市文林路 342 號 2 樓
新店中正	(02)2915-5588	(02)2911-486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5 號、265 之 1 號、265 之 2 號 1 樓
信義	(02)8787-8732	(02)2767-616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2 樓
桃園	(03)337-1166	(03)335-1200	330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里中央街 26 號 1 樓
新竹東門	(03)523-6789	(03)523-3393	300 新竹市東門街 75 號 4、5 樓
新竹北門	(03)527-7373	(03)525-9899	300 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6 樓
台中中港	(04)2328-9000	(04)2328-8043	403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345 號 10 樓之 2
北屯	(04)2241-1234	(04)2243-2222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339 號 4 樓部份及 B1
大里	(04)2406-6598	(04)2406-7200	41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2 樓
彰化民生	(04)726-1988	(04)726-1991	500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 7 樓
豐原中正	(04)2525-2511	(04)2525-2500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51 號 3 樓、4 樓
員林	(04)835-8131	(04)833-7383	510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 27 號 3 樓
高雄	(07)385-5678	(07)385-3793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2 樓及 717 號 2 樓
台南	(06)274-1866	(06)238-7066	701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5 樓
東高雄	(07)229-5678	(07)229-3456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7 樓之 1、之 2
左營	(07)587-8899	(07)587-5455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3、4 樓
小港	(07)802-0068	(07)802-0304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2 樓及 8 樓
四維	(07)330-6666	(07)335-7200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3 樓之 1、2、3



# 附錄



客戶名稱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委託時間: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面/臨櫃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傳真號碼請洽委託的理財顧問人員)		
商品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國內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境外基金	
交易類型: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申購	
信託款存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約定的銀行帳戶撥轉入信託款項至客戶信託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時定額扣款來源: 先自客戶約定的帳戶扣款, 不足時自客戶信託帳戶扣款	

定時定額約定內容 (請勾選並填寫)

基金公司	基金名稱	商品計價幣別	手續費率	扣款幣別	扣款日	扣款金額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small>請填寫基金計價幣別</small>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small>請填寫信託款項幣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small>請填寫基金計價幣別</small>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small>請填寫信託款項幣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small>請填寫基金計價幣別</small>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small>請填寫信託款項幣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	

特別約定事項:

- 一、本運用指示書之內容構成委託人與元大資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委託人)所簽署「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協議」暨「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條款」之附屬約定, 委託人已聲明已充分瞭解本運用指示書、本運用指示書背面「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特別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之風險預告, 且願遵守各項規定。
  - 二、委託人已聲明已悉由下列途徑方式, 取得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標的相關文件, 且已詳閱並瞭解投資於本運用指示書所載標的之風險及其他揭露及投資人應盡事項; 委託人基於投資理財需求, 自行決定投資於本運用指示書所載之標的, 且將自行承擔投資之一切風險;
- 由委託人交付 (包含由委託人網站(<http://wealth.yuanta.com.tw/R/C0100/R/C010000.aspx>)、境外基金資訊服務網(<http://www.sec.gov.hk/disclosure.com.hk/>)、公開資訊服務網(<http://www.scmops.tw.com.tw/>) 或國內各投信網站取得)。
- 此致 元大資產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述交易條件或交易內容或成交時間、價格、金額(數量)根據委託人書面通知為準。
- \* 上述交易條件之全部或一部, 若因委託人傳真或郵寄等傳遞過程中遺失或發生錯誤, 委託人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 委託人若委託委託人代為換匯, 換匯匯率以每日上(下)午盤結算前可得最新匯率(結算匯率)為準。
- \* 委託人與信託資金若未與特定運用指示, 委託人同意, 信託資金配置於元大銀行之活期存款。
- \* 約定以全額性繳費(免)轉帳扣款方式者, 必須於扣款銀行檢印成功始得以全額性繳費(免)轉帳扣款方式交付信託款項。
- \* 委託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申請款項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 同意依本公司系統設定之扣款順序定額扣款。
- \* 定時定額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 若因委託人指定之扣款銀行帳戶及其信託專戶之活期存款金額不足, 致扣款失敗, 除委託人已另行終止定時定額扣款約定外, 將由委託人補足前開帳戶之金額後, 續行扣款, 如手續費達到優惠活動時, 依公告之優惠活動內容辦理。
- \* 客戶申請定時定額投資或變更原定時定額約定者, 將於本公司接受申請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若生效日晚於當月扣款日者, 將於次一月份開始扣款。
- \* 上述交易條件之執行, 委託人若接受其他金融機構推薦之, 則按委託人並應徵委託人與委託人之約定辦理。
- \* 委託人配發委託人資產於相關基金商品, 與基金發行機構之通路相關文件相關資訊, 詳參委託人網頁說明 (<http://www.yuanta.com.tw/index.htm>)
- \* 委託人委託投資之基金若屬屬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委託人瞭解此等屬基金係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其投資風險主要來自於所投資債券標的之利率及信用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係為反向關係, 當市場利率上調時導致債券價格下跌, 產生利率風險; 此外,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亦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故當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標的發生上調利率或信用風險事件時, 其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

委託人聲明已另簽署「基金通路報價確認聲明書」, 確認完全明瞭所申購基金通路報價之相關內容, 並承諾上述交易條件經委託人確認後即具拘束力, 因委託人應自行衍生之各項費用、稅賦及法律責任, 除經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外, 委託人並願盡全額補償委託人所能承受之一切損失及增加之費用與稅賦。

委託人 \_\_\_\_\_ (開戶或留印處或複簽)

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	----------





## 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壹、本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特約條款」)適用於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本公司(以下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將信託財產配置於國內及境外共同基金所涉事宜;本特約條款補充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貳、名詞定義: A 股境外基金係指「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 B 股境外基金係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

參、最低信託金額:

- 一、台幣信託: 國內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壹萬元, 定期定額新台幣參千元; 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新台幣伍萬元, 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新台幣參千元。如有其他規定者, 從其規定。
- 二、外幣信託: A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單筆申購為美元貳千元, B 股境外基金最低信託金額為美元伍千元, A、B 股境外基金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均為美元貳百元, 其他幣別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規定者, 從其規定。

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相關費用及信託報酬說明: 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之費用, 及本公司之信託報酬如下。收費標準及報酬如有調整, 以調整後者為準。

一、費用說明: 基於不同收費方式及項目, 國內、境外基金得發行不同種類之基金股份或受益權單位。境外基金就其申購所收取之手續費時點而言, 可分為申購時收取手續費之 A 股境外基金與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 B 股境外基金。委託人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 應負擔之費用茲表列如下, 若適用特定優惠活動者, 相關費用以優惠活動公告者為準。

收費標準		最低費用			
		境外基金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國內基金 (含國內 ETF)	
		單筆 (註 2)	定期定額	單筆	定期定額
(遞延) 申購手續費 (註 1)	依各基金公司相關手續費率收取, 費率為 0 至 5%, 最低收費依右欄說明。	無	無	無	無
信託管理費 (註 3)	依原始信託本金每年 0.2% 計算, 於贖回、轉換或其他依受託人規定應扣收之時點扣收。最低收費依右欄說明。	500	200	200	100
轉換手續費 (註 4)	基金轉換時, 受託人將收取右欄之轉換手續費, 加計轉換前基金與轉換後基金申購手續費之差額(若有)。	50 元 (國內基金) 500 元 (境外基金)			
贖回手續費 (註 5)	單筆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受託人不收贖回手續費。	屬 ETF 者收取贖回金額百分之 1.5 之贖回手續費。		直接在集中市場交易 ETF, 買進手續費為百分之 1.425, 賣出的費用除了百分之 1.425 手續費, 加百分之 1 的交易稅。	

註 1: 國內基金及 A 股境外基金於申購時一次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費用為信託本金乘以適用費率; B 股境外基金於贖回時給付, 費用為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

註 2: 單筆申購境外基金所涉匯款至基金發行機構帳戶之匯款作業處理費, 每筆收費 0-3 美元, 於申購時一次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註 3: 如受託人另有規定, 相關費用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

註 4: 於每次基金轉換時由委託人另行一次支付予受託人; 如受託人另有規定, 前開費用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另基金轉換時, 基金公司或將另依相關商品文件, 內扣或外收轉換費用。

註 5: 於贖回基金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如受託人另有規定, 得依適用匯率以等值外幣支付。

二、信託報酬說明: 受託人受託配置委託人信託資金於國內及境外基金, 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下。

(一)、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 本特約條款肆、一、費用說明項下, 由委託人支付予受託人之費用, 為受託人之信託報酬。

(二)、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 而屬於交易相對人 (如基金公司) 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1. 服務費標準: 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 至 0.5%。計算方式: 以信託本金乘以費率計算之。

2. 支付時間及方式: 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 於申購時一次給付; 此服務費如係已內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費用中, 則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通路服務費並非屬於委託人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 而屬於交易相對人 (如基金公司) 應支付予受託人的報酬)

1. 服務費標準: 國內基金、A 股及 B 股境外基金之年費率為 0% 至 1%。計算方式: 以受託人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費率計算之。

2. 支付時間及方式: 由基金公司或其他交易相對人給付予受託人, 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 可能採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 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三、其他項目: 依各基金公司製作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商品文件, 暨受託人規定辦理。

伍、投資作業相關說明:

一、定期定額基金規定: 定期定額每月扣款日期可選 8 日、18 日或 28 日。為確保申購成功, 請務必於指定之每月扣款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維持約定扣款帳戶中有足夠金額。

(一) 定期定額扣款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 若因約定之扣款銀行帳戶存款金額不足致扣款失敗, 除另行終止定期定額扣款約定者外, 本公司將於約定扣款日續行扣款, 並無扣款失敗三次即自動終止扣款之規定。

(二) 申請定期定額投資或變更原定定期定額者, 將於本公司接受申請後生效; 若該生效日 ≥ 當月扣款日, 將於次一月份開始扣款。

(三) 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部份轉換(轉申購)其他投資標的)之後之每期扣款投資標的, 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四) 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若欲變更扣款投資標的, 請另行申請新約辦理; 若欲終止扣款原始投資標的, 請以異動申請變更原定定期定額約定。

二、基金申購規定:

(一) 國內基金交易時間: 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申請者, 為當營業日之交易; 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二) 境外基金交易時間: 於每營業日交易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2 點申請者, 為當營業日之交易; 所申購基金之淨值計價基準日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三、基金轉換(轉申購)規定:

(一) 申請部份轉換(轉申購)者, 該部份轉出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單筆最低信託金額, 且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及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二) 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部份轉換(轉申購)其他投資標的)之後之每期扣款投資標的, 仍為轉換前之原始投資標的; 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 則為轉換後之投資標的。

(三) 轉換限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發行, 且以受託人規定受理轉換(轉申購)者為限(但國內與境外基金不得互轉; A 股及 B 股基金亦不得互轉)。若原為貨幣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其他類型基金, 或原為國內債券型基金轉換(轉申購)為股票型基金, 須依受託人之規定, 另行補足基金轉換(轉申購)間之手續費差額。

(四) 基金轉換(轉申購)之淨值計價基準日, 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 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四、基金贖回之規定:

(一) 單筆信託信託資金部分贖回者, 所保留未贖回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單筆最低信託金額。定期定額部份贖回之信託金額者, 帳上所保留信託金額市值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

(二) 基金贖回之淨值計價基準日, 係依各基金公司公告者為準; 原投資標的之受益權單位數尚未確認前, 不得進行轉換(轉申購)與贖回。

陸、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限以股數為下達交易指示之單位。

柒、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 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 或投資標的的暫時回漲及解散清算等風險, 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 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 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 應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 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 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 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所投資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 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玖、投資基金除具有柒柒及捌捌所述風險外, 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與事項, 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送交交付之投資標的之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一) 境外基金之投資, 應適用發行當地之法令及市場之規定辦理, 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二) 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 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發行對象無法說明書所載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 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 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三) 投資標的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公開說明書為主要參考之依據, 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 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 公開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等發行條件係以基金公司之規定為依據。

(四) 交易對象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 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 不保證未來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五) 委託人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 且無無法或即時贖回委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

(六) 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 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 尤其匯率波動時須謹慎處理。

(七) 受託人不擔保交易對象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及承擔其一切風險。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孳息由交易對象支付, 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 委託人於指示受託人投資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拾、辦理本項業務時, 如投資標的涉及境外基金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委託人聲明其本人(委託人)如為公司時則包括該公司之實質控制股東並非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所載限制特定國家不得投資之人, 且不會轉讓投資標的之相關權利予前述不得投資之人並願遵守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受託人並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委託人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委託人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 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 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 如未遵守該約定, 委託人同意如下:

1. 賠償受託人因為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2. 受託人得進行終止該項投資, 並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拾壹、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等明定交易對象得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 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 若委託人逾期仍不為贖回時, 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拾貳、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 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 信託費用係受託人受託開辦本信託之事務處理費, 並已由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或委託人另行支付後計收, 委託人明白且同意該筆費用不予退還或折扣。

(三) 為提供信託服務, 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運用本信託資金,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得依市場行情與本項投資交易相對人間之約定, 取得通路銷售服務費。

(四) 產品說明書乃因特定投資人之要求而提供, 並不表示任何銷售建議或要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 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 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